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6,100万元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所持大唐高鸿济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

本次回购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大唐高鸿济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公司回购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3.3071元/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900,2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2019年公司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及部分被激励对象离职情况，根据第二期《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回购注销其未解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此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第二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3071 元/股。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尚未解锁股份共计 7,900,2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